

民國史料叢刊

94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財政年鑒（下）〈三〉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47)

民國史料叢刊

94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財政年鑒(下)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綱要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5347-5439-5

Ⅰ．民… Ⅱ．張… Ⅲ．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Ⅳ．K758.01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綱要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鑑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4.75

總定價 15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五節 各省市田賦之整理

第一目 概述

我國田賦，歷代遞嬗，名目艱雜，稅率參差，省異而縣不同。自清初造黃冊，經洪楊之役，魚鱗圖冊，多散佚無存。各縣經徵田賦，僅憑舊吏歷久流傳之底冊，私相授受，積習相沿，弊竇百出。遂致田糧不符，或田多糧少，或糧多田少，或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加以戶名失實，地失坐落，於是影射隱匿，飛洒詭寄，中飽侵蝕，相因而生。年來新政緊興，田賦附加，與年俱增，胥吏浮收愈甚，民間之情弊益多。田賦之整理，誠不容緩。邇來中央與地方對於整理事宜，皆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惟今日之田賦制度，不第以財政爲重，而尤須注意於社會經濟政策，非一時補苴之計，宜有歷久遠大之謀，綜分整理要點，約有四端如左：

一 整理土地

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即民生問題解決，是土地問題爲民生問題之中心，亟待解決而不容或緩者也。惟土地問題經緯萬端，未可一蹴而幾，就今日情形，其需要之緩急，則宜以整理田賦爲最要。蓋賦出於地，而直接取諸於勞苦農民，土地之紛亂不可究詰，則賦稅之繁苛，變本加厲，禍國病民，弊不勝言。故今日之整理田賦，實爲解決土地問題途徑中重要工作之一。然整理田賦僅爲解決土地問題之手段，而非其目的，故以整理土地言，不僅以財政爲限，以整理田賦言，則不能不以財政爲先。現國內各省整理，雖未必一致，而其目的則大抵以財政爲重而兼顧解決土地問題之進行。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財政部提出整理全國土地計劃案，對於已墾未墾各地，皆主先行測丈，良以測丈爲整理必須之方法，依據建國大綱一縣開始測政之初，必先完成土地清丈，嗣土地法頒布，亦以地籍測量爲整理土地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程序之初步，最近軍事委員蔣中正復列舉清丈土地爲四大要政之一。當清季，總稅務司赫德曾上籌餉節略，主張整理地丁，並附陳清丈辦法，其目的偏重於田賦之整理，民四經界局成立，擬具經界條例及各種章程，大旨以測量清丈登記爲主要，步驟分明，尤稱詳備，惟手續過繁，推行較難，本擬先在京兆、區域試辦，以次推廣及各省，旋以政變費絀卒不果行。近來江浙皖贛豫粵諸省及京滬平等市皆勉力先後舉辦，並有分期完成計劃，惟以事極繁重，需款亦鉅，尙以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力均有所未逮，即人才亦苦不給，短期內實難爲功。欲謀根本整理土地，既勢有未能，不得已而求其次，祇能先就整理田賦入手，於是土地陳報尙爲陳報係先使土地業主將其戶名、田地四至坐落、面積、糧額、自行陳報登記，給以憑證，各縣即據以編成坵領戶戶領坵冊籍，凡以前田糧不符諸弊，即可憑以糾正，原有科則紛繁或失平者，亦可憑以改訂，以後實施治本之清丈時，以此項冊籍爲依據，自亦便於推行矣。最近各省市舉辦土地陳報最早者首推浙江，後有江寧自治實驗縣，及鄂桂黔閩等省，亦曾舉辦類似土地陳報之工作，特方法有精粗之別，成績有優劣之分耳。二十三年一月財政部提出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一案，並擬具辦法，經由四中全會通過，旋由行政院令內財兩部一再研商，擬定舉辦土地陳報補充辦法，咨行各省市徵集意見，最後乃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提出方案，通過綱要三十五條，轉奉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並奉行政院令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現各省市正在依據綱要規定事項，積極舉辦。

二 改辦新稅

現在賦制，各地分歧，亟宜遵照總理遺教，改辦地價稅。廣州市已於十七年廢除田賦，改徵臨時地稅。此外如上海、青島、杭州皆已先後開徵地價稅。（詳市地稅一箇中）將來其他各省市，一俟土地整理完竣，即擬逐漸推行。

財政年鑑

三 改革田賦徵收制度

現在徵收方法，沿襲舊制，疎漏孔多，弊病百出。前曾由財政部令行各省市廳局，分別報告徵收方法，並先後於十七年二十二年擬具各種改革辦法，通飭各地方遵辦，近又統籌辦法，另訂規章。

四 減輕田賦附加

欲求解除民困，救濟農村，則減輕田賦附加，實為迫不及待之要政。財政部曾經先後擬具整理及限制辦法，並限期遵行，現各省市均有報告詳述其進行經過，財政部已先後分派人員前往實地調查。

第二目 各省市舉辦測丈概況

吾國歷代清丈方法，均極簡單，清季，寶山崑山等舉辦清丈，始採科學方法，而猶多疎漏。自經界局成立，參酌各國成例，訂定章程，測丈程序，始有規定。為求經界之精確，應先將大三角點測定，再於其內配置各級三角及圖根點，然後據以實施戶地清丈。邇來雖各地方限於人力財力之豐簡，所採方法，不無精粗之分，而其進行則均不遺餘力。茲特分誌如後：

一 江蘇省

蘇省寶山縣於前清光緒年間曾舉辦清丈，民十二年完成，崑山於民元舉辦清丈，十六年完成，未測三角點，僅係按圖丈量，製有魚鱗圖冊，現由糧局保管。南通如皋亦曾舉辦清丈，製有正冊，十六年籌劃全省清丈，依據正式測量辦法，辦理省縣圖根大小三角測量，推而進於細部圖根測量及戶地清丈，預計自十八年度起，分七年辦理完竣，迄今省圖根東西幹線已完成十分之八，縣圖根已完者，計有鎮江等十二縣。惟現時該省清丈計劃，已暫行擬訂，分圖根測量，細部圖根測量，地形及面積測量，製圖，地積計算，登記六項程序，將全省六十縣分為四期辦理，限於

二一三四

二十六年四月底先後完成。最近又擬在無錫縣實施航空測量，已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航空測量隊商洽，不久當可實現。

二 浙江省

浙省十七年九月，即公布土地測量登記程序，計分測量、調查、求積製圖、登記、編製統計、五項程序進行。二十二年劃分省縣測丈職權，其工作計劃係分別省縣各自進行。現全省擬測之各系六三角點，已完成半數以上，各縣測量亦已分期進行。杭州市則於十八年五月開始測丈，二十年大體完成，隨即舉辦發照註冊評價。二十一年籌辦開徵地價稅，二十二年六月正式徵收地價稅。

三 安徽省

皖省十八年開始籌劃土地整理，其程序為調查測量登記給證估價等五項。先以東流縣八都湖為試辦區，於二十一年冬舉辦測丈，二十二年四月完成，復舉辦安慶城南市街地籍測量，於二十三年一月完成，蕪湖南市地測量亦於二十二年冬開辦，現已完成。按省土地整理處擬具之整理安徽全省土地案，規定每縣土地以三年整理完竣，每三年為一期，第一期定為懷寧、東流、望江三縣，惟因經費支絀，未能照原定方案進行。

四 江西省

贛省於十七年即籌劃土地整理，十八年先就南昌實施土地測量，至十九年測量隊即以經費支絀停辦。二十一年省府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訂約，試用航空測量，由局派航空測量分隊赴贛試測南昌田畝。二十二省財政廳附設田賦清查處，旋改為土地整理處，直隸省府，預調查計權製圖造冊等業務之責。二十三年，南昌全縣航測告竣，成績尚佳，乃擬具全省土地整理計劃，除南昌外，將新建等八十縣分為三區，分期整理，仍用航測，預計八年完成，共需經費一〇、四六二、九

五六元。

五 湖北省

鄂省土地測量，始於武漢市區。十七年就漢武陽三區舉辦大三角測量，厥後漢口市之三角圖根測量，地形測量，導線測量，戶地測量於二十二年即大體告成。隨即舉辦發照註冊估價。惟地價稅尚未實施，武昌南路清丈工作現亦一部完成。二十二年民財兩廳擬就土地清查辦法，以簡易清丈釐正經界，發給方單，以爲產權保障，限五年內全省完成，先就武昌漢陽武川實施，預計每縣平均約需費十萬元。

六 湖南省

湖南省二十一年由財政廳主辦全省田畝清丈，治其事者爲清丈田畝測量隊。其辦理程序，全省分爲五大區，先從第一區入手，依次進行，其辦理方法，先測主要三角圖根點，次測二萬二千一地形圖，然後按圖分割，將各縣區依天然形勢，劃分若干段，繪製坵地形圖，按坵編號，依次丈量。各縣田畝清丈確定後，由各縣清丈處造具清冊，連同坵地形圖彙報財政廳，編製賦冊，並核發清丈田畝執照。現第一區測丈已完成一部。

七 廣東省

粵省於十四年聘德人畢惟廉起草土地登記測量及徵稅條例草案，十五年公布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後因經費支絀，未能進行。二十一年民政廳擬具地籍測量計劃，爲節省經費與時間計，採用圖解圖根測量法測量圖根點以爲碎部測圖之基礎。二十二年修正廣東各縣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經省府核准，土地測量歸入條例第二章。同年先後成立測量隊，分布汕頭、南海等縣，預計一縣須九年竣工，惟經費較充裕，增加測量隊，則完成之期限，可以縮短。

八 廣西省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三章 田賦

桂省於十七年爲整理田賦，成立清理田賦總局，以調查爲第一期工作，以測量爲第二期工作，旋於十八年停頓，直至二十年始又恢復，計總局爲試辦區，預計全省七百二十日可以測竣，各總分局所應辦一切事項，亦可於四年內次第結束。全部經費約需七百餘萬元，迄今爲寧縣調查工作早已完成，圖根地形田畝之測量亦已告竣。

九 雲南省

滇省十八年籌議清丈，以昆明縣爲試辦區。二十年財政廳內成立清丈處，擬具全省清丈推進計劃，其工作分測量、登記及評定等則三項，先從耕地面着手，分全省各縣爲九期推行，以昆明爲中心，由此推進。陳昆明已於二十年清丈登記完成外，二三四期各縣皆已舉辦，現已推行第五期各縣，計全省清丈登記完畢者二十餘縣，畝數總額均較前有所增，預計民國三十年全省可告完成，共需經費三千九百七十餘萬元。

十 河南省

豫省土地整理，始於二十二年，以開封爲試辦區，其測丈業務係分基礎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形測量等四種，現尚在推進中。

十一 南京市

京市測丈始於十八年，其計劃先測大三角，繼之以三角圖根與多角圖根測量。高程測量地形測量，然後根據以上測量基礎，舉辦地籍測量。迄今三角導線水準地形及分區測量皆已測繪完竣，分段圖亦幾全部完成，現正舉辦登記。

十二 上海市

滬市舉辦測丈甚早，十六年改特別市後，由土地局接取前上海縣清丈局所測戶地圖，着手整理，同時派員繼續進行，測丈地形及戶地。其方法先測三角，次測

財政年鑑

連繫三角點大道線，再次測連繫大道線之小道線，依據大道線點測二千五百分一地形，根據小道線點測五百分一戶地地形測竣後，印製萬分之一各區區圖，戶地丈完後，再行劃定新區圖圩坵，編製戶領清冊，計算各戶畝分，換發土地執業證，印製詳細區圖之地籍圖冊。迄今地形測量已大半告竣，戶地清丈正繼續進行，凡測丈完竣之區，即辦理強迫登記，並依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估價，二十二年就市區區域開徵地價稅。

十三 青島市

青市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租借德人設立測量部，測量膠澳土地面積，十一年由我國接收，因原有各種地籍，迭經變故，間有散失，其存者亦文字互易，添註塗改，名目紛歧，間有散失，十九年仍籌備全市測丈，二十一年正式舉辦，分六期進行，先就市區測丈，從小三角網入手，然後佐以聯測水平，佈置圖根，再據以實施地形及戶地測量，迄今已完成一部。

十四 北平市

平市於十七年即有土地整理計劃，分調查、測丈、登記等步驟，惟自十八年舉辦，未久即行停止，二十三年上期重行舉辦調查及測丈，先自城區辦理，再推及四郊。

十五 天津市

津市於十七年有測丈全市土地計劃，測量分基線小三角道線圖根水準地形戶地等步驟，惟前經兩年，即行停滯，現又有全市測丈計劃，測量限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即始進行。

除以上各省市外，近經寧夏省報部，二十三年舉辦簡易清丈，僅數月，業已完竣。

第三目 各省市舉辦土地陳報概況

二二二六

邇來各省市因田賦之積弊過深，治標整理，其辦法頗不一致，詳略各有不同，自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以來，始有一定準則可循。綱要中所規定之陳報程序，計分冊籍調查、業戶陳報、鄉鎮長陳報、審核復查或抽丈、縣府公告、編照繳費、發給土地管業執照、改訂科則七項。陳報費執照費一概免收，並准免貼印花，辦理期間，限為一年，呈驗文件，當場驗明發還，有地無權，或地多權少，概不究既往，並准免費升科，不徵補種及手續費，未稅契據准予緩稅免罰，和平佔有，准予依法陳報，依限陳報者第一年酌准減成徵稅，田地加多新增收入即用以減輕田賦附加，除頒發土地陳報綱要以外，重於其要點附以說明書，現由財政部督促各省積極籌辦，期以少量之經費，收清賦之效果，茲將已有報告到部各省，分述於後，其以前曾辦陳報或類似陳報之工作者，一併誌之。

一 江蘇省

蘇省辦理土地陳報，首為江寧自治實驗縣。二十二年冬，財政廳以全省清丈，尚不能於短期內完成，乃擬訂土地查報辦法，先就鎮江、宜興、江陰、溧陽四縣舉辦，注重清查田賦，保障產權，解決土地糾紛等實際問題。其查報以戶為綱，按坵填報。凡在限期內陳報者，不收任何費用，逾期每畝收手續費一角，預定將來辦理查報及改善田賦所增之收入，若超過二十二年度列支數時，即以溢出之額，專充減輕田賦附加之用。辦理以來，尚形順利。鎮江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開始陳報，宜興、江陰自四月一日起，溧陽四月二十二日起，其中宜興因有魚鱖圖冊為根據，未及一月，即告完成，其餘三縣均先後辦竣。財政廳即擬再就江南江北，擇出吳江、太倉、鹽城、銅山等十二縣繼續辦理。旋依據院頒土地陳報綱要，並參酌蘇省實際情形，擬訂土地陳報辦法三十條，由財政廳與省土地局會同辦理，分甲乙兩種程序，甲

種程序係先測繪而後陳報，乙種程序僅陳報而不測繪，現正由財政部與內政部會同核復中。

二 浙江省

浙省辦理土地陳報最早，十八年公布土地陳報辦法大綱二十一條，施行細則二十餘條，與陳報單樣式等。其手續分陳報、查編、丈量、造冊、審核、公告等項，每畝手續費一角，嗣又加二分，全省同時舉辦。原定各市縣以七個月辦竣，自十八年五月一日開始，嗣後陸續展期，直至十九年四月底各縣尚有未能完成者。不久，有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文辦法，復於查丈之前，令各縣編造舊部圖、坵地圖冊，以達到按坵製串，就地開標，使權地戶三者相符之目的，其手續計分查界、製圖、編號、造冊、查文、審核、公告及更正權戶等項，費用規定每畝以一分八釐為限，先由各舊府屬首縣先行試辦一二都圖，計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全省十一首縣先後試辦，惟試辦之一二都圖辦竣後，僅嘉興、吳興等縣尚在繼續辦理中。

三 安徽省

皖省辦理土地陳報擬先就富塗和縣試辦，先測區界、界線及面積略圖，以便業戶陳報田畝時，易於稽考，坵領戶冊易於編製。所有詳細章程，現正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覆中。

四 湖北省

鄂省整理土地，本已頒行清查大綱，先就武昌、漢陽、漢川等縣辦理，二十二年十二月，復頒行未畢辦土地清查各縣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各縣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甲種為關於權額較多之縣，由縣政府依照原有徵糧冊籍，製發各業戶陳報單，依式填報，陳報及調查審查終了後，再行校賦提畝，酌定地價，造具登記冊。乙種為關於權額較少之縣，由縣府製發各業戶陳報單，依式填列，陳報及調查

查審查事竣後，再按六十方市丈為一畝之標準合成畝數，按畝計賦，並酌定地價造具登記冊。以上甲乙兩種辦法，關於陳報調查造冊之辦理，合計至多以九十日為限，每畝抽收登記費二分。財政廳復以鄂西鄂北各縣情形特殊，先後另擬整理章程。自院頒土地陳報綱要以來，即由民財兩廳會擬「變通本省整理田賦原案，改照中央頒布土地陳報綱要實施辦法」八項，將原有各縣整理田賦委員會改為陳報辦事處，除依原辦法應製戶領坵冊外，再遵綱要編製坵領戶冊，辦理陳報時不再收費，現在擬訂正式土地陳報章則中。

五 貴州省

黔省於二十年頒行全省清查田畝大綱，其清查分為三期，第一期為預備清查，第二期實行清查，第三期辦理抽查彙報，最後訂定賦制。自院頒土地陳報綱要後，財政廳即據以擬具辦理土地陳報分期舉辦簡章，全省八十一縣分為三期舉辦，每區自開始陳報至發給營業執照止，以十二個月為限，並由財政廳教請各法團代表及專家與各縣代表組織賦制委員會討論劃一科則及擬訂賦制辦法。

六 青島市

青市關於鄉區民有土地，曾定有分區清理辦法，初限於二十二年九月辦理完竣，嗣又展至二十三年底，至清理完竣後，各村地畝不論短少或溢出，仍按舊額徵稅，俟日後清查完成時，再行釐正。

除以上各省市外，福建於二十二年曾頒行清查田賦規程，現已根據綱要草擬陳報辦法，他如直、魯、豫、川、湘、青海等省，現正積極籌辦，其餘各省市亦已由財政部分別督促進行。

第四目 田賦徵收制度之改革

我國徵收田賦，向操於胥吏之手，其辦法皆與省、縣、縣與縣異，而浮收溢徵，其

財政年鑑

幣則。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乃頒發整理田賦辦法五條如左：

(一) 忙清正稅附捐除規定稅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

(二) 糧戶完納田賦，應自封投糧，地方逐圖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糧。

(三) 糧戶完納各項，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賦而不得串，應向官廳告發。

(四) 徵收期間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隱瞞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

(五) 徵收官吏任意侵壓，或共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

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復議決左列原則八項：

(一) 經徵機關與徵收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糧收款。

(二) 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

(三) 禁止活串。

(四) 不得攤串游徵。

(五) 不得預徵。

(六) 確定徵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

(七) 革除一切陋規。

(八) 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

右列第八項，係指徵收折價之區而言，現在田賦早經廢除銀兩米石，接畝改徵國幣，折價辦法，已不復存在，其他七點，均切中時弊，如能切實改革，不但吏胥中飽，得以革除，政府稅收，可以確定，而納稅人民，咸得解除額外需索之累。二十三年

二一三八

六月，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查照轉飭迅照上達原則釐訂改革規章及串票式樣，送部察核。

第五目 田賦附加之減輕

年來田賦附加名目日多，科徵益重，有省附加，有縣附加，甚或一鄉區公所，一中小學校，亦擅自徵收，凡教育公安建設等種種名目，幾於每舉辦一種事業，即有一種附加，他若畝捐攤款則病民更甚。按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之規定，實有違背。當次農村凋敝之際，誠宜有整頓之方，財政部爰於十七年十月訂定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分別函令各省市政府及省市財政機關查照辦理。其辦法八項如左：

(一) 田賦正稅附捐總額不得超過總產額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三) 忙銀改兩為元，將每畝當時應完石數及改徵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四) 清米應改石為元，將每畝當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五) 忙清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為止。

(六) 各縣徵收忙清仍用分期啓徵法，照舊例辦理。

(七)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分類，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為標準。

(八) 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為標準。同時財政部並聲明凡現徵田賦附稅或畝捐，高於右列辦法之標準者，悉予

漸低減，使其標準相符。各縣對於此項標準，倘故意抗玩，或更率請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撤職懲戒。其在本辦法公布後，如有新增田賦附稅或徵捐，即使並無抵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經財政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則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市政府函部核辦。不得擅自帶徵，致違通案。

上項限制田賦附加辦法頒行以來，民間迭有向財政部呈訴各縣市田賦附加，多違反限制辦法，任意增加者，乃由部嚴令責成各省廳局將各縣市所有田賦附加名目及用途，並是否定有年限，分別詳細列表報部，以後凡已徵滿原定年限，或指定之事業已經辦竣，即不得再行繼續徵收，餘仍恪遵前令，非呈報核准，概不得自立名目，擅自增加。二十二年一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財政部以年來地方行政事業經費日增，頗多取給於田賦附加，而自治經費保衛團經費等項，為數尤鉅，乃向大會提議，地方各項行政事業經費不得在田賦項下任意附加，致超過法定限度，當經議決，召集有關各部會討論整理田賦附加辦法。旋由財政部擬定整理辦法草案，提經整理田賦附加會議修正通過，復呈由行政院核准令飭各省市照辦。按此項辦法，共分十一條，茲分九項述之如左：

(一)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或賦額及中要等為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稅論。

(二)附加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為限。

(三)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以有關係行政費者為先，事業費次之。

(四)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同正稅減免。

(五)地價之計算，應將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

分等估計，再乘以田畝數目合併計之，作為地價總額。
(六)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違漏。

(七)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過必須徵收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辦理。

(八)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市政府整理之。

(九)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擅徵情事時，依法懲戒。

上項辦法頒行以來，各省先後呈復到部，遵照辦理。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各省市將所有現行田賦正附稅一併報部，以謀整理之方，各方提案及財政部交議之件，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者，計十有七案，經大會議決左列六項原則：

(一)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以百分之一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併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料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

(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

財政年鑑

二一四〇

(四) 冬縣區鄉鎮之臨時款捐攤派，應嚴加禁止。

(五) 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變價徵收。

(六) 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撥充補減輕附加之用。

右列第二項由財政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於同年六月八日頒布明令，嗣後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有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爲定例。至其餘五項，亦由行政院務會議通過，經財政部咨行各省市宣照辦理。自整理地方稅捐委員會成立以來，對於各省市整理田賦附加之進行，監督素嚴，曾先後派員赴蘇浙皖贛湘鄂直魯豫晉察等省調查，各省市均能積極奉行，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業將整理概況及已廢除擬廢除之附加數目呈報到部者，計有十六省市。

第四章 契稅

第一節 總述

契稅之見於晉，後代層有更張，至宋而漸通行。南清定制，置買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如係活契，當與田房契載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惟各省經辦既久，多未遵守成規，買契一項有按九分徵收，或於正稅外，另徵雜費者。與契一項，有照買契同一徵收，或按買契減半徵收者。稅率輕重，參差不一。宣統季年，度支部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二十條，買契照湖北新章，按價徵收百分之九，典契照湖南新章，按價徵收百分之六，不准多收，從前所有加徵各種雜項，一律廢除。宣九典六，乃始訂

爲法令。惟以稅率過重，推行諸多窒礙，各省遵辦者，殆居少數。民國三年，頒布契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仍沿宣九典六舊稅率，限契約成立六個月內，以貼用財政部頒發之特別印花方法繳納之，並規定契紙價五角。其有逾上述期限者，除繳納定率之稅額外，並應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歷報契價者除補納外，並依其隱匿之多少處以二倍至十六倍之罰金。當時各省正值厲行驗契，財政部亦知稅率過重，不特契稅難免隱匿，且於驗契進行或有阻礙，乃令各省體察情形，訂定減稅期間，於買契百分之六以下，百分之二以上，典契百分之四以下，百分之二以上，自定稅率，報部核准施行。於是，各省有減至賣六典三者，有減至賣四典二者，有減至賣二典一而按月遞加至賣六典三者。情形雖輕重不一，三年十二月，財政部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乃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徵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實行，或先已定期實行，及現行稅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四年一月，復補訂稅率條例施行細則，重申前令，又規定在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其他對於經繳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皆有修正補充。特各省仍多沿襲舊例，稅率依然輕重不等，而特別印花之制，亦終未實施。六年夏，財政部擬定修正草案，稅率定爲賣六典三，以現款繳納，正稅以外，如因地方情勢必需加重徵收時，另收附加稅以資抵補，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三分之一。此項草案，迄未公布施行。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國地收支標準案，嗣經十七年國府公布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即以契稅作爲地方收入之一，遂成爲地方重要稅源。惟各省稅率高者，爲賣九典六，次者賣六典三，再次者賣四典二，正項之外，多隨地附加，間有與正稅相抵，或超過者。且原有條例對於過限與隱匿之罰則過重，民間隱匿尤甚。稅收短絀，實以此爲主因。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測數情勢，爰謀改善，認爲稅率之減低與罰則之

修正，為整理契稅之必要辦法，乃決議契稅正稅以賣六典三為限度，附加以正稅半數為原則，其逾期及短匿之罰金至多不得超過其應納稅額，又規定稽核檢查等方法，現由財政部根據上述各點修正，呈行政院核辦，至契稅每年收數，據前宣統末年預算表內，列一五、一七四、〇七七元，民國二年預算數，減為一二、二一三、一八四元。此後，因各省減輕稅率，收數較旺，三年預算數計列一六、二一三、四三三元，五年列一五、三一五、〇三四元。民六以後，軍事頻仍，歲收常在千萬以下。計民六為八、二〇四、三二五元，七年九、八五一、四五〇元，八年九、八六五、六九七元，九年一〇、三四六、七二四元。十年以降，仍無起色。自劃歸地方以來，財政部對於各省市辦理情形，曾製表調查，據江浙等十九省市填報之數，十七年份實收五、四二七、九〇五元，十八年份實收八、六六一、四四八元，十九年份實收七、一五九、六六八元。旋經各省市履行整頓，收數稍旺，二十年份實收一三、六六六、二四九元，二十一年份實收一五、八八七、八四二元。惟二十二年份僅十六省市填報，計實收九、九七六、八四七元，均詳見另表。

第二節 各省市契稅概況

民國以來，各省辦理契稅情形，極為紛歧，除上節所敘外，亦有未經填表，另有報告者，茲分省略述其概況如左。

一 江蘇

蘇省契稅稅率，初為賣五典三，十七年起改為賣九典六。民三預算列七十萬元，民六實收八十餘萬元。以後各年多能收至百萬元左右。二十年水災僅收八十五萬餘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次年一月二十日止，減半徵收，計是年度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四章 契稅

稅收增至百四十餘萬元。二十三年五月起，再減半徵收，試辦三月。至於附稅各縣大約均為教育、建設、保衛、慈善等項，多寡不等，有超過正稅者。

二 浙江

浙省契稅，現按賣六典三徵收。民十以前，每年預算數皆在五十餘萬元左右，以後比額年有增加。十六年實收達八十餘萬元，十七十八兩年以匪患歲歉，收數稍縮。十九年後，每年實收仍回復至八十餘萬元。在民二十以前，全省除郵、緝、海按契價帶徵置產捐外，其餘各處，向無附加。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各縣一律照賣契價帶徵置產捐百分之三，典契減半，以充縣地方建設、教育各項經費。

三 安徽

皖省契稅稅率，初為賣六典四，旋改賣六典三。民三預算數列二十八萬餘元，民五為三十餘萬元。以後歷年增收，民九實收至七十餘萬元，民十四預算列五十餘萬元。自後災患頻仍，十七年份僅實收十餘萬元，十八十九兩年份亦不過二十餘萬元。至各縣帶徵地方教育、建設、自治等項附加，每種以正稅每元計，少者五分，多者至八角，連各種附加平均統計，幾與正稅相等，且間有超過者。

四 江西

贛省契稅，按賣六典三徵收。民三預算列五十餘萬元，民五列三十餘萬元，此後各年實收皆二十餘萬元上下。及亦匪跡擾攘以來，收數更形頹縮，十七年份至十九年份實收僅五六萬元，二十二年份亦僅十三萬餘元。至於附加，贛省向在契稅項下附徵二分，典契一分，隨正稅解省。至各縣多有附徵者，率皆先未呈准有案。二十一年財廳令各縣呈報，就已報到各縣審核，其附加率按契價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七十五不等。

財政年鑑

五 湖北

鄂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外國教會在地租屋地，如係永租，則照買賣徵稅，如係典租，則照典契徵稅。民三預算數列七十餘萬元，民五列八十餘萬元，民六實收九十餘萬元，民七實收七十餘萬元，民八民九皆實收一百二十萬元左右。嗣因時局不靖，全省比額僅九十餘萬元。十六年以來，除十八、二十兩年實收至八十萬元外，每年收數不過三四十萬元。惟二十二年度上期，已收四十餘萬元，稍有起色，附加在十五年以前，省有附加僅警衛捐一項，十七年後，撥作各縣自治經費。其外各縣有附捐，名目紛歧，每產價一元多者收至九分，少者一分六釐。

六 湖南

湘省契稅，在二十一年以前，均按實四典二徵收。民三預算列百餘萬元，民五為八十餘萬元，民八及民十四預算均減列六十萬元。自後收數均無起色，二十年仍減半徵收，計是年份實收五十餘萬元，二十一年份增收至百二十餘萬元。旋改定稅率為實三典一，二十二年份實收三十餘萬元。至各縣附加，實契向僅准帶徵一分，二十一年起帶徵二分。

七 四川

川省契稅，實契按產價徵百分之四五，至百分之十，各縣不等。契契自民四以來，各縣一律徵百分之三。民初收數甚旺，年達二百餘萬元。此後各年皆不過百餘萬元。至於附加，惟實契有之，向章不得超過正款稅率百分之三十，惟近年各縣多增加，有超過正稅者。

八 福建

閩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補契永租契與實契同。建築改建產價自元徵二元，不及百元者以百元計。按契在原契產價不及五百元者，每張收一元，五百元以上

二二四二

不及千元者，收一元五角，千元以上，每五百元為一級，增收五角。全省收數民七民八兩年，均在四十萬元左右。近來全省比額為七十餘萬元，惟因被匪各縣，稅務停頓，二十二年實收為五十三萬餘元。附加向分附加稅與檢查費二種，附加稅照正稅徵收二十分之一，檢查費係每張契紙附徵一角，均解省庫。自二十二年份起明令停止附徵。

九 廣東

粵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三民五預算皆列一百十萬餘元，民八民十四預算列一百六十萬餘元。民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按實四典二減徵。二十一年度收數已達二百九十餘萬元。至於附加，斷實契每產價自元徵中資捐六毫，附捐六毫，典契按契附徵中資捐四毫，附捐四毫。

十 廣西

桂省契稅，向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五預算列十餘萬元。二十二年改為實四典二，二十二年份收數為十萬餘元。至於附加，十七年曾有通案，各縣附加地方教育費，二十二年六月新增銀行公股附加，此外其他附加，由財廳令行取銷。

十一 雲南

滇省實契稱曰杜契，原按杜六典三徵收。旋因民間匿契者過衆，稅收日絀，改為杜四典二。十九年仍回復為杜六典三。民三民五預算均列十餘萬元，民八民十四預算列十七萬餘元，惟此後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實收，僅數萬元。近來該省舉辦清丈，已清丈之耕地，改收登記費，所有契稅及登記費兩項，現在徵額為十七八萬元。無附加。

十二 貴州

黔省契稅初按實六典三徵收，旋於民國十四年改為實六典四，未及一年，因

收數短絀，復減爲實六典三。并爲獎勵人民投稅，有時且減半徵收，故十七年收數增至三十九萬有餘，超過民八民十四兩年預算之數，不止一倍，十八十九兩年稍爲減色，二十年又增至四十一萬有餘，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復稍減少，然亦在三十萬上下。

十三 河北

冀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別有推契，稅率與典契同。民三前直隸京光預算，列百五十餘萬元，民五列百八十餘萬元，民六實收八十餘萬元，民七百餘萬元，民八百三十餘萬元，民九百五十餘萬元。白後漸形短絀，民十四預算僅列百餘萬元，十七年份實收百三十餘萬元，十八年份至二十年份收數稍減，二十一年份增至百五十餘萬元，二十二年份又僅實收百二十餘萬元。正稅之外，附加分省縣二種，實契每元帶徵中學費六釐，典推契每元帶徵省學費三釐，皆省附加也。此外縣附加稅率，輕重不一。當縣附加合計，各縣多與正稅相埒。

十四 山東

魯省契稅，向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三預算列七十餘萬元，民五列五十餘萬元，民六民七實收僅三十餘萬元，民九實收增至六十餘萬元。以後各年收數，與此相埒。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八月底止，減半徵收，兩年份均實收八十餘萬元。二十一、二十二兩年份俱增收至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實收達二百六十餘萬元。該省因向無附加，故稍加整頓，稅收驟旺。

十五 山西

晉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三民五預算，各列二十餘萬元。以後收數日增，民八實收九十餘萬元。惟近來收數較前短絀，二十二年份收數九十二萬餘元。主附加契帶徵稅率爲正稅之半，典稅則與正稅相埒，皆爲彌補省預算不敷及保

第十三篇 地方財政 第四章 契稅

籌地方治安之用。

十六 河南

豫省契稅，初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三民五預算皆列百七十餘萬元，民五至民九每年實收均在百萬餘元左右。十一年劃歸教育專款，十五年典契減爲按實契徵百分之二十。十七年份實收減四十餘萬元。以後歷經整頓，收數隨增，二十二年份實收達二百餘萬元。附加分通有特有兩種，還有附加向爲正稅百分之二十，各縣一律。特有附加則名目紛歧，輕重不等，十五年曾規定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半數，如已超過應另籌抵補。通行以來，多未能照辦。現通有附加仍爲百分之二十，特有附加約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十七 陝西

秦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三民五預算均列十餘萬元。近來預算列三十餘萬元，惟實收多不及六成。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曾減半徵收，計是年份收數達三十餘萬元，二十二年份爲二十萬餘元。無附加。

十八 甘肅

隴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民五預算列二十餘萬元，民六以後，各年實收，皆不過數萬元。十六年以來，多有災旱，收數更絀，十八年份實收不過七萬餘元。近來稍見起色，二十二年份實收五萬餘元。

十九 寧夏

寧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年收數千元。無附加。

二十 青海

青省契稅，按實六典三徵收。近來各年稅收萬餘元。無附加。

二十一 熱河

財政年鑑

二一四四

熱省契稅按賣六典三徵收。民三民五預算均列四萬餘元，民六民七實收僅二萬餘元，民八民九實收至四萬餘元，十七年份增收至七萬餘元，十九年份實收又減為五萬餘元。無附加。

二十二 遼寧

遼省契稅，民初除洮南等七縣外，按賣九典六徵收，旋一律改為賣六典四。民三民五預算皆列百七十餘萬元，十八、十九兩年份實收均達百二十萬餘元。實契於正稅外，每元附徵田房公證費三分，典契一分五釐。

二十三 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各市

南京市契稅，於民十八年六月由市財局接辦，照蘇省接賣九典六徵收，每年

十七、十八、十九三年份各省市契稅一覽表

收數二十三十萬元，無附加。上海市契稅，稱土地轉移稅，由土地局辦理。凡土地轉移，在徵收田賦區域內，按契價及估價每百元徵稅八元，典契減半，在徵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每百元徵稅二元，典契減半。二十二年份，收五十餘萬元。正款外，二十年份帶徵市府經費及建設特捐，每產價百元徵五元，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取銷，改徵手續費，每百元一元。徵收地價稅區域，免徵。北平市契稅初按賣六典三徵收，二十一年七月，改為賣七典四，二十二年份收數為三十餘萬元。實契帶徵自治附加捐一分，典契五釐。青島市契稅，惟有與其性質類似之不動產轉移證明費，實契按價徵千分之十五，典契徵千分之三十，繼承徵千分之十，析居徵千分之三，分割徵千分之二，年收四五萬元之譜。

省別類	別稅	率	實收	徵收	帶徵附稅情形	備考
江蘇	契	百分之九	八六、三六七	五、三三八	附稅稅率百分之十一占正稅百分之十一	該省附稅為建設特捐
蘇州	契	百分之六	四、八〇四	五、七六	典契無附稅	
浙江	契	百分之六	七〇〇、七	五、四〇三	該省向不帶徵附稅，惟鄞縣鎮海兩縣從前，有按照契價徵收遺產捐者，現已歸入新徵遺產捐通案，內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各縣一律照契價百分之三徵收，典契減半占正稅百分之五十	該省十九年份收數尚未據報部
安徽	契	百分之六	一七〇、一	二四、八六七	附稅稅率百分之五占正稅百分之八十三	該省各縣契稅向係依照會計科目，不與契稅其收數無從分別，其附稅因本省義務教育而設
徽興	契	百分之三	一七〇、一	二〇、五三三	附稅稅率百分之二占正稅百分之八十三	

二二四五

13

[illegible]